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 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

110.9.24 行政會議訂定

111.9.23 行政會議修定

112.3.10 行政會議修定

- 一、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004787B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第13條辦理。
- 二、目的：為讓學生適性發展，充分開發其潛能與專長，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以利其生涯發展之實現為目的。
- 三、轉科分為一般轉科及降級轉科，申請對象如下：
  - (一)一般轉科：一年級學生。
  - (二)降級轉科：二年級學生。
- 四、需具備資格：
  - (一)申請轉科者，應填具經家長(監護人)簽名之同意書，並附上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晤談紀錄。
  - (二)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滿1大過以上處分，前一學期曠課紀錄累積未達36節以上之學生。
- 五、名額：各科招收學生名額依該科實際缺額而定(教育部核定每班名額內)，但每班轉出人數不得超過3人。
- 六、程序：
  - (一)申請：凡符合資格者應於休業式前，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二)審查：報名截止後，經進修部註冊組之審查人員作資格審查，若有疑慮，再召開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委員會由進修部主任、進修部註冊組長、各科召集人及導師組成。
  - (三)放榜：申請通過名單公告於進修部網頁上。
  - (四)報到：經申請通過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至進修部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七、若申請轉科人數超過名額，得辦理轉科考試，考試科目由審查委員會訂定之。
- 八、依轉科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由審查委員會擇優列出擬同意轉科名單，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

九、本要點經進修部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適性轉科家長同意書**

- 一、茲保證敝子弟 \_\_\_\_\_ 申請適性轉科，係經本人同意。
- 二、本人已詳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適性轉科實施要點』，且敝子弟經與導師及輔導教師充分溝通後，決定申請適性轉科，敝子弟經申請轉科成功後，絕不以任何理由返回原科系就讀。

此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家長連絡電話：

學生連絡電話：

年            月            日